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46,000万元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增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4,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现金管理额度10,000万元,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使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4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37,827,586股,发行价格为15.3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81,031,720.9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9,607,192.66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XYZH/2018CDIA002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144.83万元用于原定募投项目,其余资金均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或在履行决策程序后用于现金管理。

三、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8年3月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1月21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号、2019-004号)。

2019年1月25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继续使用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1月14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情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19-005号、2020-002号)。

2020年1月16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继续使用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1月14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情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20-003号、2021-003号)。

(二)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1-004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8年3月19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43,000.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2019年3月28日,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到期收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此期间滚动连续存129,000.00万元,累计取得利息收入1,839.86万元。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19-012号)。

2019年3月29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0年4月15日,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到期收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此期间滚动连续存129,000.00万元,累计取得利息收入1,545.92万元。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20-011号)。

2020年4月17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0年7月1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增加使用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止目前,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滚动连续存112,000万元,累计取得利息收入799.62万元。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20-016号、2020-036号、2020-037号、2020-041号、2020-050号、2020-057号、2021-001号、2021-002号)。

四、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和既有利息收入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收益,公司拟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46,000万元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增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4,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现金管理额度10,000万元,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保证不影响新的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和既有利息收入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现金管理的额度

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46,000万元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增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4,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现金管理额度10,000万元,即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计划在在不影响正常募投项目使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 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需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风险较小,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 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新的募集资金投向正常进行。
3. 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账务核算工作。
4. 独立董事、监事会可监督与检查资金使用情况。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原定募投项目终止后,公司正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未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既有利息收入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既有利息收入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事宜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1-007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进展公告

股东香港原石国际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球印务”)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号)。公司股东香港原石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原石”)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0,8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具体安排如下:

自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自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

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收到香港原石出具的《关于减持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香港原石于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1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

自减持计划披露至今,香港原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香港原石国际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0年11月13日—2021年1月19日	20.36	1,800,000	1%
合计	—	—	20.36	1,800,000	1%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香港原石国际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1,950,000	17.75%	3,015,000	16.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950,000	17.75%	30,150,000	16.6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3. 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香港原石国际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湾仔仔士打街151号冠利中心11楼
权益变动期间	2020年11月13日—2021年1月19日
股票简称	环球印务
股票代码	00279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无□ 无√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A股	1,800,000
合计	1,800,0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行政划转或变更□ 司法执行取得□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1,950,000	17.75%	30,150,000	16.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950,000	17.75%	30,150,000	16.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是√ 否□

本次减持与香港原石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一致,香港原石严格遵守了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号)。

截至目前,香港原石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5.被解除限售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的股份数量占现在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大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减持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承诺进行了事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
3. 香港原石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4.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香港原石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香港原石关于减持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815 证券简称:玉禾田 公告编号:2021-003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玉禾田集团”)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3,685,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136%。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25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60万股,并于2020年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0,38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3,840万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10,3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4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市后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深圳市鑫卓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卓泰”)、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庆同安”)、天津海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方”)、杭州域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域和”),共四位股东。

(一)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1. 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深圳卓泰、海立方、杭州域和、安庆同安关于股份的锁定承诺:“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深圳市鑫卓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单位/本人将按照玉禾田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单位/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函载明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玉禾田集团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单位/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本单位/本人减持所持有的玉禾田集团股份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单位/本人减持所持有的玉禾田集团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单位/本人在玉禾田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玉禾田集团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单位/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玉禾田集团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玉禾田集团股票,应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玉禾田集团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二)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25日(星期一)。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3,685,20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7.1136%。
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4位。
4.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1	深圳市鑫卓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	安庆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21,302	921,302
3	天津海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42,604	1,842,604
4	杭州域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1,302	921,302
	合计	23,685,208	23,685,208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认为:

1.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3.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平安证券对玉禾田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61 证券简称:安徽合力 公告编号:2021-008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19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怀远大道668号公司行政楼一楼报告厅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483,5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张德进先生主持,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参加了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济师张孟青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薛白;总工程师马庆丰;营销总监邓力;副总经理张应权、陈先友、周敏;总经理助理解明国;副总工程师周齐奔;副总会计师郭兴东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483,538	100.00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的议案》	26,466,34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的议案》,关联法人股东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自然人股东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王良其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良其、潘俊霞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安徽王良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8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0]SCP394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6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成功发行了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伊利实业SCP004
代码	012100202	期限	71天
起息日	2021年1月18日	兑付日	2021年3月30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
发行利率	2.56%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9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0]SCP394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6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成功发行了2021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伊利实业SCP005
代码	012100224	期限	72天
起息日	2021年1月18日	兑付日	2021年3月31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6,749,684	实际发行总额	156亿元
发行利率	2.56%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1-00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港集团”)1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以充实社保基金(以下简称“本次国有股权划转”)。
-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发来《广州市国资委转发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穗国资产[2021]1号)及《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资[2020]78号),根据该等文件决定,以2019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广州市国资委持有广州港集团10%的股权一次性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由广东省财政厅代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并委托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施专户管理。

二、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前,广州市国资委持有广州港集团100%股权,广州港集团持有公司75.72%股份,广州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广州港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州市国资委。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0日